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3 月 6 日

基金永續、世代共榮、政府負責 全教總要求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

年金改革已進入彙整法案準備送進國會審議階段，3 月 1 日，總統府年改會召開「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與組織研議」會議，會中不少財金專家學者均提出另立新基金的建議，會後，執行長林萬億對媒體拋出不排除「另立新基金」的構想，話題引起各界關注。

全教總也主張另立新基金，但與各界提出的主張並不全然一樣，有必要向社會說明清楚。

一、就時間點來說，早在 101 年 9 月 22 日，全教總的會員代表大會就通過另立新基金方案，時間點遠早於財金專家學者，也顯見全教總對年金制度的專業，以及主張的一致性。

二、就另立新基金的原因來說，主要有二：1. 目前退撫基金的虧損與財務缺口，主要是政府的責任，不應由現職人員承擔。2. 依民進黨政府提出的年改方案，退撫基金與勞保基金都免不了最終破產的命運，唯有另立新基金，才能根本解決基金危機。

三、全教總主張另立新基金，不是要改制度或免除政府責任，而是提醒政府記取目前制度的缺失，避免一改再改，因此，全教總同意另立新基金是基於以下前提：1. 政府須認清原退撫基金「歷年來不足額提撥」的事實，並對舊基金財務缺口負起撥補責任。2. 政府係軍公教雇主，無論對新基金或原有基金，均有「負最後支付責任」的義務。

若政府無法同步完成以上前提，全教總要求政府應以改革實施年為界，於原退撫基金分戶設帳，政府並應負擔原有基金之財務缺口，不應由年輕世代負擔過往負債。

四、全教總主張新基金仍應維持「確定給付制」，但應記取勞保、退撫提撥費率不足、績效太差的教訓，未來的新基金，除應維持費率與給付的衡平，亦應同步改造基金管理以提升操作績效，方能達成基金永續的目標。